

天河区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2）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3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报告2017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7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的支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获评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016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2016年度广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获评2016年度广州市巾帼文明岗；杨帆获评第六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刘润洲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侦防业务标兵。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围绕大局履职尽责，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推进平安天河建设，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截至 12 月 31 日（下同），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1826 件 2660 人，批准逮捕 1450 件 192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243 件 3035 人，起诉 2130 件 2775 人。依法严惩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共批准逮捕 846 件 963 人，起诉 923 件 1037 人；突出打击利用电信网络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配合公安机关开展 2017 “飓风行动”，成功办理谢某锐等 120 人特大诈骗团伙，利用电信网络销售保健品诈骗被害人人民币 768 万元案。持续高压严打涉众型经济犯罪，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34 件 197 人，起诉 52 件 223 人。成功办理李某美等 7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 5 亿余元；刘某沐利用地下钱庄套取人民币 16 亿余元等一系列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生。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大对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犯罪惩治力度，依法促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了被媒体广泛报道的谭某锋涉嫌使用“口水油”经营火锅店案；韦某伟长期大量销售

“毒花甲”案等一系列涉及民生、受大众及媒体关注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建立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案件 2 件 6 人，审查起诉 7 件 14 人。开展集中惩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监督促进扶贫资金真正惠及贫困群众。

（三）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参与“打黑除恶”、“扫黄打非”等专项工作，起诉“黄赌毒”案件 318 件 450 人。加强维护校园安全，参与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 25 场，受教育学生 17600 余人，覆盖面达 20%。扎实开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以 21 个信访联络点为平台，定期排查涉法涉诉矛盾并制定台账清单，对重大涉检案件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增加办理案件的透明度，提高群众的信任度，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 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积极推进廉洁天河建设

深入贯彻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一）始终保持惩治腐败力度绝不减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51 件 53 人。其中，查办涉案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数额巨大）的大案 35 件；300 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大案 2 件；县处级（含副处）案件 4 件。严厉惩处行贿数额巨大、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案件 12 件。成功查办严重扰乱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行贿、受贿窝案 36

件 36 人，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770 余万元。深入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追缴违法所得及涉案财物。

（二）注重惩防并举促进源头治理。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预防，紧紧围绕天河金融城市建设、“三旧”改造及新型城市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预防，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会签预防工作意见，加强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预防咨询等活动 35 次，受众达 2000 多人次。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7154 次，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建议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三、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监督意识，提升检察监督能力，确保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一）不断强化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充分发挥侦查活动监督平台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依法、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在区公安分局的石牌街派出所、预审大队、法制大队、刑警大队四个部门成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以点带面，将侦查监督工作前移，由事后监督变为全程监督，依法规范刑事侦查活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纠正漏捕 111 人、不批准逮捕 718 人。大力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平台的深度应用，促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无缝对接。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充分发挥量刑建议在庭审中的引导规范作用，促进刑事裁量权的公开公正行使，对认罪认罚起诉的 1071 件 1174 人，提出量刑建议 1174 份，被法院采纳 1081 份，

采纳率为 92.07%。与区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有效监督案件审议过程。

（二）大力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认真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诉讼程序、民事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重点加强对对应立案不立案、裁判不公、严重超审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40 件，办结 137 件，提请抗诉 2 件，均获市检察院支持。加大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力度，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机制，业务部门从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10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份，均被相关单位采纳。

（三）着力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落实刑诉法新增职责，健全派驻检察与专项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提升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建议法院对 23 名未执行财产刑的罪犯进行追缴，涉及罚金 144.3 万元。严格落实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纠正刑罚交付执行案 6 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 件 8 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44 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174 份，办案单位采纳 145 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等情况的检察监督，办理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 9 件，发出检察建议 9 份，被采纳 8 份。

（四）全面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推进网上信访、视频接访工作建设，形成更便捷和多元化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纠

防冤错案件、规范司法行为、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高刑事控告申诉工作水平，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2 件 12 人；接待群众信访 751 人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263 件，所有涉检信访案件做到百分百息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宗旨，主动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共办理救助案件 3 件，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22 万余元。

（五）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强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坚持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程序和制度，办理未成年人案件 108 件 131 人，其中不批准逮捕 10 件 12 人；附条件不起诉及相对不起诉 4 件 4 人；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 26 人，到场率达 100%；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犯罪记录封存 60 人。引入刑事和解和公开听证制度，促使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从有效挽救未成年人、减少被害人损失及修复被破坏社会关系的角度出发，达成和解的作不批准逮捕或不起诉处理。同时，加强与共青团、社团组织、原就读学校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融入社会。

#### **四、紧紧围绕顶层设计，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一）有序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一是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取得关键进展，严格按照选任标准和程序，分三批选任 74 名员

额检察官，改革后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约占全院工作人员的82.3%。二是检察官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除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等法律规定必须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外，其余由员额检察官依职权清单自行决定。三是领导干部履职带头作用更加显现，领导干部直接办案成为常态。四是检察官职业保障取得新进展，建立绩效考评制度，激发干警工作热情。

（二）主动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院的工作部署，推进转隶工作顺利过渡，通过召开反贪、反渎部门干警座谈会、党组成员个别谈心等形式，倾听转隶干警心声，消除疑虑，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积极配合区纪委做好人员转隶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区监察委员会能够按照既定程序、时间顺利挂牌。

（三）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制定《广州市天河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办理试点案件的政策把握、法律适用原则。率先将侦查监督部门纳入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中，开通“案管—侦监—公诉”绿色快速通道，明确认罪认罚案件侦查监督部门3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诉部门10个工作日内办结。试点工作铺开以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案件1071件1174人，占起诉案件总数的50.9%；已判决的认罪认罚案件共1052件1122人，无一人提出上诉。

（四）深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深化环境公益诉讼

一体化办案机制，涉及环境污染案件刑事审查及民事公益诉讼，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直接办理，以提起公益诉讼的证据标准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并利用与区环保局、省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签订的三方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协议，开展检察机关支持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新模式。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正确履行职责，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2 件，如郑某石、郑某成涉嫌污染环境案中，我院发出检察建议敦促环保部门对行为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4 件，经上级检察机关审查批准，提起公益诉讼 1 件。

（五）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两高三部”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意见，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重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与公安机关共同推进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改革。落实中央司改要求，探索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适应庭审实质化要求，制定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意见，推动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重视利用庭前会议有效解决程序性争议，着力提高庭审效率和当庭指控犯罪能力。

## 五、牢牢把握“五个过硬”要求，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党建工作为抓手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扎



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全体检察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全体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葆忠诚可靠的政治本色。

（二）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正风肃纪不止步。签订三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制定检察长权力清单和党内监督职责清单，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通过巡察督察、谈话提醒等形式，整治和防止纪律松弛、司法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持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抓住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分岗培训，通过开展业务竞赛、以案代训、换岗锻炼等实训活动，营造在检察工作实践中人人都能成才的培养环境。加强检校合作力度，组织干警分赴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大学等院校参加检察素能及专业知识培训，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四）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智慧检务”，持续推进办公楼智能化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智能化系统、看守所审讯监控联网等项目建设。建成远程提讯系统，实现了远程监控、移动办案等功能，有效节省路途往返、办理手续等时间，大幅提高办案效率。

## 六、强化接受监督机制，着力提高检察公信力

牢记人民主体地位，将检察权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责任意识，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纳入党组重要议事议程，纳入目标考核范围。举办不同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 130 多人参加。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法律文书 1779 份，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 3132 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455 条，通过官方微信、微博推送信息 690 条，增进代表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认真处理人大交办、督办事项，切实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机制，提请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 11 件 11 人，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二）注重强化内部监督。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出台《检察官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检察官一人一档，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办案环节的廉政监督。深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督察，落实“一案三卡”制度，开展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监督工作 152 次，开展院外办公场所、办案工作区等日常督察 20 次。将“两房”工程建设的招投标、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全部按规定纳入监督范围，确保工程项目规范廉洁。完善公务接待及公车管理制度，严防公款吃喝和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

各位代表，2017 年我院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和

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也深切感受到我院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短板：一是排头兵意识不强、创新工作能力不足，尚未形成在全市乃至全省立得住、叫得响的“天河检察品牌”。二是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加强。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养、知识储备还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四是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

2018年，我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扎实开展和推进法律监督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全院检察干警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是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坚守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改革发展环境。

三是着力围绕监督主业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理念为指引，严守防范冤错案底线，努力让

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着力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继续保持改革政治定力，坚定改革正确方向，坚持改革既定步伐。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确保各项检察改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五是着力抓好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与时俱进，奋发而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附件：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案件类别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批准、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826	2660	2243	3050	1450	1929	2130	2775
<b>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b>	1826	2660	2126	2909	1450	1929	2043	2670
危害国家安全案	0	0	0	0	0	0	0	0
危害公共安全案	21	33	311	312	15	15	291	29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182	298	223	352	130	192	226	335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218	275	216	277	153	183	207	26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486	783	458	699	401	582	401	591
侵犯财产案	919	1270	916	1266	751	956	917	1187
危害国防利益案	0	1	2	3	0	1	1	1
<b>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小计</b>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117	141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87	105
贪污贿赂案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112	136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85	102
渎职侵权案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5	5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2	3

注：1、审查批准逮捕：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2、审查决定逮捕：指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3、上提一级：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从 2009 年开始，职务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权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行使。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谢某锐、孙某等 120 人诈骗案 (P2)**: 2012 年起,被告人谢某锐陆续在天河区成立了澜海公司、金冬柏圣公司、百典公司等数个公司,纠合孙某等十余名同伙分别担任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并相互配合开展销售业务,以电话推销“英国卫裤”的方式,用“话术”对被害人的身体状态进行虚假诊疗,诱骗被害人购买本不需要、没有相应宣传效果的“英国卫裤”。同时,公司为了规避法律处罚,还专门设立了监听部门,对二线业务员透露公司名称、地址和使用药品等敏感词汇的行为进行监听和纠正。整个集团公司主要围绕二线销售开展业务,各环节紧密相扣,以有严密组织的犯罪手法对被害人实施销售型诈骗。本案报案的被害人有 680 多名,涉案金额达 768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主犯被告人谢某锐、孙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年六个月,其余百余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六年不等。

2、**李某美等 7 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P2)**: 2007 年 3 月起,同案人杨某(已起诉)先后设立并经营水天设备公司、成都市水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水天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水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杨箕分公司等公司。2010 年 1 月始,杨某为筹集资金扩大经营,招揽了经理被告人李某美、财务何某

芬、业务经理赖某、匡某辉、张某（均另案处理），以及业务员聂某龙、向某、匡某锋、王某萍、王某平（均已起诉）等人，在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资格的情况下，以水天设备公司名义，通过派发宣传资料、打电话发微信招揽、请客户吃饭、组织旅游、参观投资项目、召开会议讲座等方式，以年息 16% 至 33% 的高息返利为诱饵，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吸收投资款。截至 2016 年 5 月，杨某等人以上述方式，先后吸收了 2320 名被害人的投资款共人民币 5 亿余元。

**3、刘某沐涉嫌非法经营案（P2）：**从 2010 年起，刘某沐开始参与姚某兴夫妇开设的粮油店档口的非法兑换支票业务，主要负责接待过来兑换支票的客户，并从兑现的支票中抽取 0.5% 至 0.7% 作为手续费。该地下钱庄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期间，累计交易笔数 2545 笔，交易金额共人民币 16 亿余元。

**4、谭某锋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P2）：**2014 年 10 月，谭某锋开设了半城正宗重庆火锅店，并招募了经理何某峰、锅底配料厨师霍某琴等人参与火锅店的经营。2017 年 4 月某电视台曝光该店回收顾客食用过的红油（加辣的牛油）并提炼成“老油”，给顾客重复使用，多名市民在该店食用火锅后感觉身体不适。我院接获信息后，立即启用“两法衔接”快速反应机制，主动与公安、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摸排线索，最终由区食药监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4）：**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职能作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该系统录入1997年以来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五个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的档案。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结果供个人和单位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参考。

**6、侦查活动监督平台(P4)：**是广东省检察机关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该平台将监督节点规范为25类111项，涵盖了侦查办案全过程，突出监督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并实现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自2015年12月16日正式上线运行以来，检察机关的监督能力、水平以及监督效率和品质都得到全面提升。最高检已开始全面推广这项“广东经验”，目前已就建立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在全国9个省份开展试点推广工作。

**7、“两法衔接”(P4)：**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移送案件的一种工作衔接机制。“两法衔接”机制适用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

**8、社区矫正(P5)：**社区矫正是指将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



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负有法律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

**9、羁押必要性审查（P5）：**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人民检察院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法定情形的，由检察机关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0、公益诉讼（P7）：**与私益诉讼相对而言的概念，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团体和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不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相对人法律责任的诉讼活动。

**11、两高三部（P8）：**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两高三部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并实施《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12、人民监督员（P10）：**检察机关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

位及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独立地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外部监督机制。

**13、一案三卡（P10）：**分别指《办案告知卡》、《廉洁自律卡》和《回访监督卡》。在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等各阶段，向涉案人员发放《办案告知卡》。在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或撤销案件时，审查逮捕案件作出决定之日，审查起诉案件终审判决、决定不起诉时或公安机关撤回案件时，由各阶段案件经办人填写《廉洁自律卡》。通过向案发单位或有关人员邮寄、上门回访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办案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填写并收回《回访监督卡》，交由纪检监察部门管理和归档。